

海伦市人民政府文件

海政规〔2025〕2号

海伦市人民政府关于 调整海伦市城镇供水价格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我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政策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等有关规定，在依法履行成本监审、听证会、合法性审核等流程后，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调整海伦市城镇供水价格通知如下：

一、供水价格标准

1. 海伦市城市居民一级阶梯用水价格 3.80 元/立方米，二级阶梯用水价格 5.70 元/立方米，三级阶梯用水价格 11.40 元/立方米；

2. 非居民用水 6.00 元/立方米、特种行业用水 8.00 元/立方米。

二、明确有关事项

1. 城市居民一级阶梯用水量为 3.0 立方米/人·月以内(含 3.0 立方米); 二级阶梯用水量为 3.0 至 4.2 立方米/人·月以内(含 4.2 立方米); 三级阶梯用水量为 4.2 立方米/人·月以上;

2. 阶梯水价以家庭住宅为单位, 一套家庭住宅为一户, 每户按 3 口人核定, 人数每增加一人, 每月增加相应水量基数。家庭人口数量超过 3 人的用户, 可凭有关证明向供水企业申请增加水量基数和期限, 期满后可以申请延期, 不申请延期的恢复原定水量基数。

3. 阶梯水价以 1 年为一个计量周期, 即以年度各抄表周期累计满 12 个月的用水量作为计算分阶梯水量标准, 年度用水量未达到阶梯水价分档水量标准的跨年不结转。人均用水量在第一阶梯水量内的执行第一阶梯水价, 人均用水量超出第一阶梯水量部分执行第二阶梯水价, 人均用水量超出第二阶梯部分执行第三阶梯水价。

4. 未安装水表的楼房用户执行一级阶梯水价, 用水量按照 2.0 立方米/人·月计算, 即用水价格执行 7.6 元/人·月计费标准; 未安装水表的平房居民用水价格, 执行 6.5 元/人·月计费标准。

5. 小区内二次供水加压设施的电费及运维费经依法依规移交后纳入辖区内供水企业负责；

6. 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水、养老托育机构和残疾人托养机构等社会福利场所生活用水、宗教场所生活用水、社区组织工作用房和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用水等，按照居民生活类用水价格执行。对低收入家庭无表用户执行 6 元/人·月计费标准。如有其他相关最新优惠政策变化，按上级最新文件执行。

三、相关工作要求

1. 发展和改革部门要做好解读供水价格政策，提升广大群众对供水调整后的价格政策知晓率。

2. 住建部门要加快推进小区内二次供水泵站的依法依规移交工作；积极推进城镇供水“一户一表”改造，具备条件的应当安装智能水表，为全面实施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价及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创造条件。加强供水行业内部管理，降低运营成本和管网漏损率，进一步提升服务和质量，打造城市新形象。

3. 供水企业应当在营业场所醒目位置和企业门户网站公示各类供水价格、服务电话及水质检测报告等相关信息。

4. 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供水价格违法行为的监督管理工作。

5. 财政部门要研究建立困难低收入人群及惠民价格供水差价补贴等措施，以减缓供水企业因开展惠民政策带来的运营

影响。

6. 此标准自 2025 年 10 月 10 日起实施，有效期为 5 年，
截止 2030 年 10 月 10 日废止。

